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门急诊费用医疗保险 2026 版（互联网专属）
费率表

一、基准给付标准及基准保费

（一）基准给付标准

1、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1 年；

等待期：30 天；

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3,000 元（与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共用）；

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单次赔偿限额：50 元；

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赔偿频次：限每月 6 次（与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共用）；

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单次免赔额：0 元；

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月赔偿限额：300 元；

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赔偿比例：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30%	18%

2、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1 年；

等待期：30 天；

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3,000 元（与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共用）；

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单次赔偿限额：20 元；

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赔偿频次：限每月 6 次（与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共用）；

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单次免赔额：0 元；

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月赔偿限额：120 元；

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赔偿比例：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30%	18%

（二）基准保费（不含税）

1、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或非重新投保	重新投保
0-18	256.00	281.00
19-40	188.00	205.00
41-60	239.00	264.00
61-70	316.00	341.00
71-100	-	348.00

2、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首次投保或非重新投保	重新投保
0-18	47.00	50.00
19-40	36.00	40.00
41-60	47.00	50.00
61-70	57.00	65.00
71-100	-	66.00

二、核保调整系数

1、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调整系数
25%	15%	0.90
30%	18%	1.00
40%	24%	1.30
50%	30%	1.70
60%	36%	2.00
70%	42%	2.30
80%	48%	2.70
90%	54%	3.00
100%	60%	3.30

2、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600	0.80
2,000	0.97
3,000	1.00
20,000	1.55

3、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	1.10
15	1.05
30	1.00
90	0.85

4、单次免赔额调整系数

（1）适用于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单次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0
5	0.98
20	0.95
100	0.80

(2) 适用于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单次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0
5	0.90
20	0.80

5、单次赔偿限额调整系数

(1) 适用于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单次赔偿限额（元）	调整系数
20	0.70
50	1.00
100	1.90
200	2.90
300	3.50

(2) 适用于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单次赔偿限额（元）	调整系数
10	0.70
20	1.00
30	1.50
50	1.75
200	1.90

6、赔偿频次调整系数

赔偿频次（次/月）	调整系数
2	0.85
4	0.95
6	1.00
8	1.10
10 及以上	[1.20, 1.50]

7、月赔偿限额调整系数

(1) 适用于院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月赔偿限额（元）	调整系数
80	0.80
100	0.90
300	1.00
500	1.25

(2) 适用于院外药店药品费用保险责任

月赔偿限额（元）	调整系数
80	0.80

120	1.00
300	1.15
500	1.40

8、责任限额分配方式调整系数

责任限额分配方式	调整系数
个人承保	1.00
家庭成员共享家庭累计责任限额	1.20

9、医疗机构类型调整系数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部	1.00
一级公立医院	[1.30, 1.60]
公立医疗机构特需部，一般性民营或私立医疗机构	[2.20, 2.50]
公立医疗机构国际医疗部，国际性及高端私立医疗机构	[3.70, 4.00]

注：不同类型医院的收费标准、收费水平有差异，根据承保的医院范围综合评估确定；同时扩展多类型的医疗机构时，取调整系数高者。

10、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优选体（身体健康、无病史）	0.70
标准体（存在轻微既往病史）	[0.90, 1.20]
次选体（存在既往病史）	[1.70, 2.00]

11、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30%及以下	[0.70, 0.80]
30%-45%（含）	(0.80, 0.90]
45%-65%（含）	(0.90, 1.00]
65%-80%（含）	(1.00, 1.30]
80%-95%（含）	(1.30, 1.60]
95%以上	(1.60, 1.90]

12、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	调整系数
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低	[0.60, 0.90]
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中等	(0.90, 1.10]
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高	(1.10, 1.40]

13、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	------

风险较低	[0.60, 0.90]
风险适中	(0.90, 1.10]
风险较高	(1.10, 1.40]

注：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水污染情况、健身设施等因素对被保险人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

14、被保险人健康意识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意识	调整系数
健康意识较高	[0.60, 0.90]
健康意识适中	(0.90, 1.10]
健康意识较低	(1.10, 1.40]

注：根据被保险人日常的生活习惯、锻炼频率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15、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80, 1.00]
中介渠道	[1.00, 1.30]

16、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70, 1.0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0, 1.30]

注：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17、交费方式调整系数

交费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交费	1.00
分期交费	[1.00, 1.20]

注：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
分期支付时，各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交付期数。

18、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个月）	调整系数
1	10%
2	20%
3	30%
4	40%
5	50%
6	60%
7	70%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不含税）=Σ（各项责任适用的基准保费×各项责任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保险费（含税）=保险费（不含税）×（1+当前适用的税率）

费率表使用说明：

1.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2. 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3. 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